



大 会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03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84

2003 年 12 月 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58/473 和 Corr. 1) 通过]

58/96.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大会,****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又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 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 以及国际人权标准, 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² 和国际人权盟约,³**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 包括 1968 年 12 月 19 日第 2443(XXIII)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11 日第 57/124 号决议, 以及人权委员会各项有关决议,**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深信**占领本身是严重的侵害人权行为,**严重关切**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悲惨事件不断发生, 包括以色列占领部队对巴勒斯坦平民滥用武力, 造成几千人伤亡,**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⁴ 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⁵¹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75 卷, 第 973 号。² 第 217 A(III)号决议。³ 第 2200 A(XXI)号决议, 附件。⁴ A/58/311。⁵ A/58/155、A/58/156、A/58/263、A/58/264 和 A/58/310。

回顾巴勒斯坦与以色列双方间的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⁶ 以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

表示希望以色列的占领早日终止，从而停止对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侵犯，

1. **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托付的任务而作的努力及其公正的态度；

2. **重申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在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时给予合作；

3. **痛惜**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政策和行径，这已见诸特别委员会关于所涉期间的报告；

4. **表示严重关切**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由于以色列的行径和措施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所造成的局势，特别谴责对平民的过份使用和滥用武力，包括法外处决，造成超过 2 600 名巴勒斯坦人死亡，成千上万人受伤；

5.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全面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自 1967 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政策和行径，特别是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 各项规定的情况，并视情况需要，依照其条例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以确保维护被占领领土内人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尽早及在以后需要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 **又请**特别委员会定期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现况向秘书长提出定期报告；

7. **还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自 1967 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囚犯和被拘禁的人所受的待遇；

8.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便利，包括访问被占领领土所需的便利，以便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行径；

(b) 继续增派必要的工作人员，协助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

(c) 定期向会员国分发上文第 6 段提到的定期报告；

(d)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由秘书处新闻部以各种方法广为分发，并在必要时重印已经绝版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e) 就本决议交付给他的任务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⁶ A/48/486-S/26560，附件。

9.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3 年 12 月 9 日

第 72 次全体会议